

## 立法會九題：文化創意產業

\*\*\*\*\*

以下為今日（四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詹培忠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於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

- （一）參考台灣當局擬訂立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便就文化創意產業進行立法，以作為各項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政策依據；
- （二）鼓勵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採購本地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產品及服務；若會，具體的鼓勵措施；
- （三）藉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市民及私營機構捐款予文化及藝術團體；
- （四）透過增加地積比率等措施，鼓勵地產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中加入文化藝術設施；
- （五）設定文化及創意產業產值佔國民生產總值若干百分比的工作目標；若會，目標為何；及
- （六）加強基礎教育課程內關於文化、藝術及創意的內容，讓新一代及早作好準備，投身有關行業？

答覆：

主席女士：

綜合各政策局的意見，現就詹培忠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一）推行某項政策，立法只是眾多可行辦法之一。政府亦可透過其他辦法，如提供財政補助、成立貸款基金、進行宣傳、主辦或協辦有關行業的推廣活動等，促進個別行業的發展。

現時，政府多方面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取得了一定成效。我們認為現時的法例已足夠，並未有需要特別為文化及創意產業立法。政府會繼續努力幫助並推廣文化及創意產業，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使有關行業能健康地發展。

（二）政府的採購政策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和合乎經濟效益為原則。

在採購貨物及服務時，部門須遵照政府採購規例及依照採購原則，而不會考慮是否來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這政策也是合乎《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在採購程序上不存在歧視及具透明度的原則。至於個別公營機構的採購政策，則並不受政府規例所限。

(三)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可獲豁免繳稅。納稅人向這類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捐助的金額，可在報時申請扣除。扣除總額最高可達納稅人應評稅入息或利潤的百分之二十五。一如其他慈善機構，文化及藝術團體如符合有關要求，可以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現時，納稅人已可就捐助給獲豁免繳稅的文化及藝術團體的款項，申請稅項扣減。

(四) 我們認為，地產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中加入文化藝術設施，一方面有可能增加其項目的潛在價值，另一方面亦可吸引人流。故此，各政策局並未有計劃要透過增加地積比率，特別鼓勵地產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中加入文化藝術設施。

(五) 在目前，文化及創意產業佔香港生產總值的百分之四左右。雖然這個數字尚有增長的餘地，但有關政策局未有打算仿效一些以計劃經濟為主導的國家，設定文化及創意產值佔國民生產總值若干百分比的工作目標。

(六) 我們完全贊同為下一代提供文化藝術教育可以大大協助培育本地藝術人才和推動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的長遠發展。就此，課程發展議會於二〇〇二年編訂了基礎教育及八個學習領域的課程指引，建議學校為所有學生提供德育及公民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及與工作有關經驗的五種基要學習經歷，以促進全人發展；並制定靈活開放的課程架構，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其中包括創造力、批判性思考能力、溝通能力和研習能力等。舉例來說，科技學習注重實踐與解難，學生可從科技學習中了解到科技發展與文化和情境是息息相關的，藉以培育他們的創意；藝術教育是培養創意的有效方法，通過參與藝術創作及表演活動，學生可了解藝術與人類生活和社會的關係。此外，擬在新高中開辦的音樂及視覺藝術兩個選修科目，為學生將來繼續進修及從事藝術及創意相關的行業作好準備。教育統籌局亦自二〇〇三年起在高中引入職業導向課程試驗計畫，以配合學生的個人學習及發展需要，如藝術及媒體、設計、表演藝術、資訊科技及消閒等，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能力和性向，為他們將來的升學和就業打好基礎。

與此同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博物館、圖書館和節目辦事處亦為學童及大眾市民提供與文化遺產、文學和表演藝術有關的教育活動。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舉辦的學校參觀公共博物館活動逾六千五百次（參加學生逾五十萬名）。另外，逾七百所學校參加「學校文化日」計劃，該計劃自二〇〇一年推行以來，共錄得約四十五萬名參加者。

此外，民政事務局亦繼續支持香港藝術中心、香港演藝學院和其它大專院校開辦更多與藝術有關的課程以推動藝術教育，為年青人提供進修機會，孕育創意產業的人才。值得一提的是，演藝學院已成功獲准把伯達尼修院這幢歷史建築物改建成為第二校舍，並會將其發展成為一所電影電視中心。浸會大學亦剛公布於今年九月在東九龍另一幢歷史建築物設立視覺藝術學院，培訓人才。

完

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